

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等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政府持續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以避免稅收流失。

本府稅務局推估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房屋稅與契稅稅式支出情形及 111 年度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如下：

(一)地價稅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68 項如附表，估計 111 年度地價稅稅式支出金額約 14 億 4,012 萬元，謹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 (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地價稅

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4 億 5,807 萬 4 千元。

- (2)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4 億 783 萬 8 千元。

- (3)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2 億 8,088 萬 4 千元。

(二)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減免規定，稅式支出項目共 12 項，估計 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金額約 58 億 9,047 萬元，並擇

重要支出項目說明如下：

(1)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8 億 6,215 萬 3 千元。

(2)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3 億 9,039 萬 4 千元。

(3)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9 億 3,083 萬 6 千元。

（三）使用牌照稅

政府為達成社會福利政策目標，採用租稅優惠方式於使用牌照稅法或相關法規規定，對特定車種或特定使用對象免徵使用牌照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項目共 14 項，金額預估約 1 億 6,769 萬元。

(1)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之租稅負擔，對身心障礙者本身及共同生活之家屬負責接送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為期租稅公平及避免濫用，必須符合規定才可適用，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 1 億 3,800 萬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為實現政府綠能產業政策，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針對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者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財政部已著手修正免徵期間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待公告，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 1,700 萬元。

- (3)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針對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約 511 萬 8 千元。

(四) 印花稅

為減輕農民、民眾、企業及各級機關學校等租稅負擔，於印花稅法或相關法規規定部分憑證免納印花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項目共計 15 項，金額預估為 4,699 萬 5 千元。

- (1)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 2,600 萬元。
- (2)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 976 萬 9 千元。
- (3)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 514 萬元。

(五) 娛樂稅

為鼓勵扶植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或於本縣所訂立藝文場所演出，或公益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依娛樂稅法或有關法規規定可減免，娛樂稅 111 年度稅式支出項目共計 6 項，金額預估為 19 萬 2 千元。

- (1)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亦符合本縣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娛樂稅

再減半課徵。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 17 萬 9 千元。

- (2)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依該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為 9 千元。

(六) 房屋稅

111 年度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如附表，金額預估為 4 億 4,245 萬元，謹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 (1)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對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約 2 億 876 萬 9 千元。

- (2)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約 7,731 萬 3 千元。

- (3)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對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約 4,741 萬 6 千元。

- (4)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約 4,517 萬 2 千元。

(七) 契稅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4 項，本縣尚無免徵

契稅項目。依據 108 年至 110 年推估發生稅收影響數說明如下，其餘項目推估未發生稅收影響數：

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係對特定對象取得不動產且供特定使用免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7 萬 9 千元。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07,416	407,627	407,83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981	31,314	30,661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948	11,937	11,926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72,438	72,405	72,372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737	1,737	1,73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7 款	24	24	24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8 款	58,487	58,499	58,511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9 款	9,459	9,459	9,459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1,809	1,809	1,809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16,133	16,045	15,957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	—	—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128	128	128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16,147	18,355	20,865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2 款	5,373	5,373	5,37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地價稅。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	-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5,692	15,625	15,558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227	227	227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1,120	1,120	1,12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5,214	14,832	14,460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9,659	9,653	9,647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795	2,576	2,374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1,953	1,941	1,929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236	2,219	2,202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5,152	5,152	5,15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281,010	280,947	280,884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232	1,240	1,248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937	922	907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861	864	867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79	79	7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	-	-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118	118	118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2,537	2,759	3,000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15	15	15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761	3,761	3,761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684	497	497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35	58	96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769	769	769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328,893	388,146	458,074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91	291	29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61	61	61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59	59	11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合 計				1,308,470	1,368,643	1,440,115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但書 第 35 條但書 第 20 條第 2 款	655,260	446,968	1,390,394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8 條之 1 第 20 條第 11 款	578	-	520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4 條 第 41 條	411,677	405,242	399,857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 第 44 條	69,050	65,532	69,397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4 項 第 4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第 7 款	140,550	88,402	87,251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42 條之 1 第 20 條第 6 款	256,903	313,078	225,775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7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第 28 條之 2 第 35 條之 2	509,536	571,884	581,010
8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39 條第 2 項 第 42 條第 2 項 第 20 條第 4 款	1,215,669	1,044,240	930,836
9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9 條之 2 第 45 條 第 37 條	1,919,600	2,150,604	1,862,15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0	農業用地經依法 律變更為非農業 用地，經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認定，並 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農業使用 證明書者，得不課 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271, 696	552, 456	336, 568
11	水庫蓄水範圍、海 堤區域、河川區域 及排水設施範圍 內規定限制使用 之私有土地，其使 用現狀未違反本 法規定者，於贈與 直系血親或繼承 時，得申請不課徵 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1, 018	-	339
12	公司進行分割或 收購財產，以股份 為支付對價並達 全部對價 65%以 上，或進行合併 者，公司所有之土 地移轉時，准予記 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 第 5 款	16, 401	-	6, 368
合計				5, 467, 938	5, 638, 406	5, 890, 470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 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12,404	16,258	17,000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	7	7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5,118	5,066	5,118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082	3,091	3,1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33,635	137,348	138,000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423	449	456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33	574	586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997	3,317	3,418
合計				158,199	166,110	167,685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8,707	9,046	9,769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1,207	1,745	1,750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5,806	4,760	5,140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6,290	26,000	26,000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56	47	47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3,849	3,850	3,850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2	2	2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39	-	437
合計				46,056	45,450	46,995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	-	1	1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 第 3 款	1	1	1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30 條 第 2 條、第 7 條	3	2	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訂有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得依各該縣市之規定減半課徵娛樂稅。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4	2	9
6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 30 條 第 2 條、第 7 條	153	184	179
合計				161	190	192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46,304	46,479	47,416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75	172	17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69,239	75,988	77,313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666	649	636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293	279	27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2,661	2,623	2,575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347	340	335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16	18	9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33	32	3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46,145	45,770	45,172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5,164	5,111	5,035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7,707	17,606	17,395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86	197	160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2,500	2,286	2,24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6,778	7,089	7,504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328	312	207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2	2	2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24,373	25,071	25,506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966	943	917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214,873	211,569	208,76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75	89	293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2	2	2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388	382	377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0	19	19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	-	-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7	7	7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4	4	4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9	9	9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79	64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	-	-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	-	-
合計				439,161	443,127	442,451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41	0	179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0	0	0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0	0	0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0	0	0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0	0	0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0	0	0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0	0	0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0	0	0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0	0	0
11	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五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1 項	0	0	0
12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收買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第 6 條第 3 項	0	0	0
13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第 1 項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4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0	0	0
15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第 1 項	0	0	0
16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0	0	0
17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0	0	0
18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0	0	0
19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0	0	0
20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3 款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21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6 條第 6 款	0	0	0
22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0	0	0
23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0	0	0
2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0	0	0
2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26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3 款	0	0	0
27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0	0	0
28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0	0	0
29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	0	0	0
30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0	0	0
31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0	0	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0	0	0
33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0	0	0
34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0	0	0
合計				241	0	179

說明：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